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2,672,143.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6,703,540.85份	115,968,603.0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债券所分离的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1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773,980.12	33,774,768.05	5,174,362.21
本期利润	60,848,711.75	44,675,184.32	451,621.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80	0.2122	0.0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12%	18.72%	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0%	18.15%	0.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6,404,056.86	48,554,991.42	10,169,038.5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05	0.1979	0.09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0,885,125.78	294,193,208.83	117,687,116.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00	1.1988	1.09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66%	40.20%	18.67%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2,074.11	3,101,063.23	201,267.67
本期利润	5,519,589.05	3,891,946.16	-92,274.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9	0.2072	-0.01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9%	18.29%	-1.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8%	17.99%	-0.14%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68,251.62	1,689,206.63	588,417.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2	0.1976	0.08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204,761.23	10,248,906.67	7,744,762.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3	1.1987	1.0822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52%	34.27%	13.79%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2%	0.21%	2.37%	0.11%	2.15%	0.10%
过去六个月	3.85%	0.40%	3.71%	0.10%	0.14%	0.30%
过去一年	15.30%	0.44%	4.51%	0.12%	10.79%	0.32%
过去三年	36.44%	0.31%	6.39%	0.13%	30.05%	0.18%
过去五年	47.34%	0.28%	8.34%	0.12%	39.0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1.66%	0.25%	9.61%	0.11%	52.05%	0.14%

阶段(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5%	0.21%	2.37%	0.11%	2.08%	0.10%
过去六个月	3.70%	0.40%	3.71%	0.10%	-0.01%	0.30%
过去一年	15.08%	0.44%	4.51%	0.12%	10.57%	0.32%
过去三年	35.60%	0.31%	6.39%	0.13%	29.21%	0.18%
过去五年	45.67%	0.28%	8.34%	0.12%	37.3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4.52%	0.25%	7.04%	0.11%	47.48%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0月24日,并于2008年12月18日推出C类收费模式。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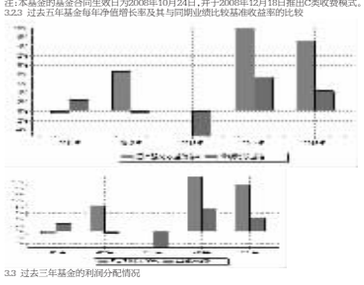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1.260	53,658,723.98	21,221,106.08	74,879,830.06	
2014年	0.850	18,413,386.21	3,070,993.43	21,484,379.64	
2013年	-	-	-	-	
合计	2.110	72,072,110.19	24,292,099.51	96,364,209.70	
年度(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2.671	5,262,159.03	461,642.98	5,723,802.01	
2014年	0.710	710,299.26	31,497.86	741,797.12	
2013年	-	-	-	-	
合计	3.381	5,972,458.29	493,140.84	6,465,599.1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10月24日	-	12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内存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实行集中下单,公司作为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资威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GDP全年同比增长6.9%,比去年同调0.4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年初同比增速仍在8.8%左右,年末回落至5.9%,全年同比增长6.1%,较去年同调2.2个百分点。2015年11月IMF宣布将人民币纳入SDR一篮子货币,人民币国际化迎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央行在9月对USDCNY中间价的形成机制进行改革。之后一周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美元兑人民币交易量大幅上升。人民币在短期内的贬值引发国际市场不安,大宗商品和美元均大幅下跌,各国股市日幅震荡。总体来看,2015年全年央行已经外汇占款净流出2.21万亿,金融机构外汇占款下降2.82万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4.67%至6.4936。为了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2015年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5次,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5次。由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回落,信用事件频频爆发,市场参与者逐步谨慎,低评级以及过剩产能行业信用债的发行利差走阔。

2015年国内资本市场波澜壮阔。上半年A股市场走出一波持续上涨的牛市行情,尤其是中小盘股票涨幅较大,创业板指数上涨幅度达到94%。债市因资金分流,上半年持续盘整。6.7月份监管机构对杠杆资金的监管逐步加强,A股市场在短时间内去杠杆迅速,出现了巨幅下跌。短暂企稳后,受到汇改和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市场再次深度调整。与此同时,资金回到债券市场,债市开始展开一轮行情。至年末,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4.51%,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指数上涨5.95%。

2015年本基金增配高信用评级的债券,减持了低信用评级的债券,避免信用风险过度暴露。权益投资方面,上半年本基金积极参与A股市场的牛市行情,随着市场泡沫的累积,本基金逐渐降低了权益类资产的仓位。下半年控制权益仓位,部分参与市场的震性机会。全年来看,这样的操作控制了风险,获得较为显著的超额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强债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15.30%,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1%,战胜比较基准1079个基点。强债基金C类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5.08%,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1%,战胜比较基准1057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央将采取"稳货币、宽财政"的组合政策,以供给侧改革为重心,为资本市场的操作带来一定的挑战。流动性边际收应上可能减弱,为了防止"过度放水"的负面影响,中央银行更多将是投放流动性对冲外汇占款的下降。同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风险较大,美国加息提升了国际资本流出新兴市场国家风险,央行可能采取平衡国内外的政策,放缓降准降息步伐。从宏观经济局面来看,过去一年房地产销量虽然较好,但是房地产新开工和投资增长仍处于低位,虽然基建投资的增长抵消一部分房地产投资的下滑,但是独木难支。在供给侧改革的预期下,经济增长较难有明显的起色。大环境来看,2016年债券市场仍是低利率时代,但波动将会加大。

2016年本基金将会更为主动积极管理资产,把握市场波动。寻找更为确定的投资标的,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选个股和行业,争取获得超额回报。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3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71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1日宣告本报告期第二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6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472,036.15	5,136,179.06
结算备付金	1,979,859.95	3,659,471.09
存出保证金	176,175.65	96,47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165,918.64	457,255,568.39
其中:股票投资	81,545,909.00	55,083,072.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8,582,037.04	402,172,49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1,037,972.6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617,187.92	6,600,000.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77,797.33	-
应收利息	19,189,074.01	8,111,186.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235.05	17,09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3,848,284.70	480,875,97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687,740.00	172,955,967.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12,731.02
应付赎回款	13,186.26	1,100,982.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2,364.29	174,552.80
应付托管费	140,788.12	58,18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937.82	5,806.50
应付交易费用	293,789.78	316,516.09
应交税费	830,881.70	830,881.70
应付利息	42,697.16	77,382.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012.56	300,849.38
负债合计	136,758,397.69	176,433,85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2,672,143.93	253,955,054.27
未分配利润	214,417,743.08	50,487,06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089,887.01	304,442,11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3,848,284.70	480,875,970.2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2500元,基金份额总额816,703,540.8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83元,基金份额总额115,968,603.08份。合计份额总额932,672,143.9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314,104.40	56,010,578.60
1.利息收入	28,579,285.84	16,425,086.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0,032.38	98,950.49
债券利息收入	26,799,561.42	15,922,447.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69,318.0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0,373.96	403,688.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374,128.25	27,824,885.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846,738.83	15,092,739.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991,382.01	12,679,288.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3,812.6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2,194.80	52,858.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2,246.57	11,691,299.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8,443.74	69,307.63
减:二、费用	9,945,803.60	7,443,448.12
1. 管理人报酬	2,912,503.60	1,550,720.80
2. 托管费	970,834.61	516,906.91
3. 销售服务费	171,896.47	62,952.36
4. 交易费用	2,076,243.89	760,776.88
5. 利息支出	3,430,037.16	4,180,696.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30,037.16	4,180,696.66
6. 其他费用	384,287.87	371,39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68,300.80	48,567,130.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68,300.80	48,567,130.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955,054.27	50,487,061.23	304,442,11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368,300.80	66,368,300.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717,089.66	178,166,013.12	856,883,102.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8,763,897.08	260,858,586.23	1,329,622,483.31
2.基金赎回款	-390,046,807.42	-82,692,573.11	-472,739,380.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603,632.07	-80,603,632.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2,672,143.93	214,417,743.08	1,147,089,887.0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674,423.25	10,757,455.62	125,431,87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67,130.48	48,567,130.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280,631.02	13,388,651.89	152,669,282.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8,671,287.32	59,349,932.05	478,021,219.37
2.基金赎回款	-279,390,656.30	-45,961,280.16	-325,351,936.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226,176.76	-22,226,176.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955,054.27	50,487,061.23	304,442,115.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	胡晖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049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4,710,128.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4,835,078.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4,939.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本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法律条件,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实现盈,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359,795,944.96	100.00%	501,913,559.21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232,632.26	100.00%	285,689.0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49,844.69	100.00%	309,190.67	108.23%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